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105年1月6日府人考字第1050000303號函訂定

107年4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70130061號函修正第八點

107年1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70457892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一、為獎勵及表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本府依據考試院「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立學校職員。
 - (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 三、優秀員工之獎勵，由以下機關、學校辦理：
 - (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 (二) 本縣各級公立學校。優秀員工之獎勵，原則由各機關學校辦理，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統籌辦理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優秀員工之獎勵。
- 四、員工之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獎勵：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辛勞，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學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員工績優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優秀員工表揚。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得發給禮品(商品禮券)，每年度總獎勵額度依各機關學校第二點各類人員當年度一月一日現有員額合計數，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 五十人以下得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

(二)五十一人至七十五人以下得發給七千五百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

(三)七十六人至一百人以下得發給一萬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

(四)一百零一人以上，依前三款規定，按比例計算。

各機關學校於前項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個人獎勵額度。個人獎勵額度依其績優事蹟核頒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之等值禮品(商品禮券)，但每次不得超過五千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

依第三點第二項但書，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合併其所屬機關之現有員額數訂定總獎勵額度。

優秀員工獲選年度以核定機關核定日期為準。

六、各機關學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獎勵優秀員工，原則不得再依其他規定，重複核頒禮品(商品禮券)或獎金。

曾獲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優秀員工。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或糾舉。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八、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優秀員工選拔，應填寫優秀員工推薦表(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人事人員)彙整。

各機關學校應組成評審小組或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再陳機關首長核定。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將上年度獲選為優秀員工之推薦表及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年度統計表(附表二)，函報本府備查。

九、各機關學校之優秀員工經核定後，應將獲選為優秀員工之績優事蹟於網頁公告周知，並製作獎狀(或獎座)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發表揚。

十、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發現其績優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

十一、辦理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獎勵優秀員工，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總獎勵額度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